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诉讼事项结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进展情况

1、本公司 2004 年为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本金人民币 4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因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本公司对嘉瑞新材 4000 万元银行债务及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公司对嘉瑞新材及其关联单位的反担保财产向法院申请实施了冻结保全。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已将上述贷款债权及相关权益转让给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012 年 7 月 25 日，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务清偿完毕的确认函》。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确认与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已经结清，不再向我公司主张担保债权等任何权利。

3、2012 年 9 月 12 日，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06）长中民执字第 0393 号案件执行结束通知书，申请执行人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执行结束。

二、信息披露情况

此诉讼事项本公司在历次定期报告中进行了持续披露。截止至公告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务清偿完毕的确认函》；
- 2、《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执行结束通知书》。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9 月 19 日